

证券代码：688244

证券简称：永信至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金凯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5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5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